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认真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范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廷萍女士、卢素珍女士、余文震先生、罗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慧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余文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目标绩效合约管理机制执行，其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激励与约束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及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国华 江靖 蒋建林

2020年5月27日